

《保安之星评选表彰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018年11月6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安之星”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加强此项活动管理工作，根据《保安之星评选表彰奖励办法（暂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保安之星”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应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遵循“总量控制、择优选取、面向基层、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充分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三条 “保安之星”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对宣传保安行业是一个很好的契机，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弘扬正气，激励先进，传递正能量，为北京保安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北京保安协会、保安行风监督委员会和首都见

义勇为基金会联合组成“保安之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由5至7人组成，主任1人，由北京保安协会会长担任，副主任2人，分别由北京保安协会常务副会长和首都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理事长各1人担任。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主任1人，由北京保安协会秘书长担任，副主任2人，分别由北京保安协会和首都见义勇为基金会各1人担任。办公室负责活动的协调、组织、联络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北京保安协会。

第三章 时间

第五条 “保安之星”评选表彰奖励活动由主办单位逢尾数是偶数的年份的9月下旬下发通知，10月上旬正式启动，于次年的春节前完成全部推荐、初评、审批、表彰、奖励工作。

第六条 因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需改变“保安之星”的评选表彰奖励活动时间的，由主办单位另行下发通知。

第四章 审批

第七条 “保安之星”评选表彰奖励的候选人，由北京

保安协会会员单位填写《保安之星候选人推荐评审表》，经评委会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最后报评委会审查批准后，在有关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

第八条 “保安之星”的审批应从严把握，总量控制，并实行评委会终审制度。

第九条 “保安之星”评选表彰奖励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候选人总数控制在200人以内，每个北京保安协会会员单位推荐的候选人的数量，按其企业总人数的1/1500比例分配，每次表彰奖励的人员总数为100人。

第五章 实施

第十条 “保安之星”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应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主办单位应就推荐的候选人严格考核，广泛征求会员单位、保安服务客户单位意见。

第十一条 推荐候选人报送材料和要求：

（一）报送推荐材料要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报送，纸质材料需一式两份，并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 1、《保安之星候选人推荐评审表》；
- 2、推荐候选人先进事迹；
- 3、代表性成果、业绩和曾获其它表彰奖励、荣誉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或有关部门鉴定书。

(二) 代表性成果和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应出具有有关部门的正式鉴定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取得过荣誉称号的，必须出具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 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在推荐表事迹材料基础上可做附页适当丰富扩充，1000字以内，事迹内容简练、详实。

(四) 候选人按事迹类别分为以下七类，填写申请表时必须勾选一项对应事迹类别。

1、见义勇为类：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不顾个人安危 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

2、英勇无畏类：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线索，协助抓获刑事犯罪嫌疑人的。

3、模范标兵类：在保安工作中成绩卓著，经职工民主评选，有关部门审核和政府审批后被授予市、区级劳动模范的。

4、爱岗敬业类：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领导认可，甘于在平凡岗位无私奉献，在工作生活中有优异表现，有能够体现高尚人格或优秀保安员形象的。

5、拾金不昧类：捡拾贵重财物归还失主或上缴有关部门的，产生良好效应，受到社会公众关注的。

6、特长技能类：拥有各类特长、技能，如书画、镌刻、艺术表演、语言等。为保安群体赢得荣誉并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得到广泛宣传报道。

7、其它类。

第十二条 “保安之星”评选对象为工作在一线的保安员，保安企业职工和企业高级管理（项目经理以上）人员不参评，保安班、队长等基层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第六章 监管

第十三条 “保安之星”的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主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四条 评委会应加强监督检查，对于不按批准事项开展以及在评选表彰活动中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保安之星评选表彰奖励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保安之星”评选表彰奖励活动主办单位应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保安协会和首都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